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电函〔2017〕108号

## 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7年夏秋季农产品网上 购销对接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夏秋季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电函〔2017〕353号）要求，定于2017年9月4日-28日举办2017年夏秋季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以下简称对接会）。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是商务部关于促进农产品电商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将有效促进各地农产品流通，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市（区）工作联络员名单（附件2）请于9月10日前报我厅。

二、加强宣传，认真遵照执行。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推介和指导，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农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种养大户及农村经纪人等涉农主体在

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上注册,并发布采购信息、区域特色农产品信息、优质农产品供应商和农产品供应等信息。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于9月30日前将对接会书面工作总结报送我厅。

- 附件: 1. 商办电函〔2017〕353号文  
2. 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联络员登记表



(联系人: 电子商务处 林龙辉, 联系电话: 020-38819864, 传真: 020-38261471, 邮箱: [gdswardsc@163.com](mailto:gdswardsc@163.com))

---

抄送: 本厅电子商务处。

[共印 25 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电函[2017]353号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夏秋季农产品

### 网上购销对接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定于2017年9月4-28日举办2017年夏秋季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以下简称对接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信息收集发布工作

**(一)区域特色农产品信息。**收集本地域特色农产品信息，尤其是获得地理标志的农产品，通过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区域农产品频道，加强宣传、推广和对接，逐步提高区域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对接会期间，全国平台可协助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区域特色农产品网上促销，进一步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流通。

**(二)企业农产品采购信息。**鼓励和引导本地规模较大的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商、涉农电子商务企业、餐饮企业、大型企业集团的原料采购部门，注册成为全国平台农产品采购大厅的采购商，并发布农产品需求信息，通过采购对接系统开展农产品购销对接。

**(三)优质农产品供应商和农产品供应信息。**重点组织报送本

地农业协会、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农村经纪人、农产品流通和加工企业等涉农商家的农产品供应信息,对即将上市的农产品可通过预售的方式进行发布。

## **二、做好信息上报和成交情况核实工作**

省、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及党员远程教育部门、大学生村官等管理员通过点击全国平台首页右侧“管理登录”或通过全国平台购销对接工作平台(<http://nc.mofcom.gov.cn/djpt>)于2017年8月28日起即可进行报送对接会信息。各地涉农企业、农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种养殖大户及农村经纪人等涉农主体,通过全国平台网站首页“免费注册”进行注册,成为全国平台商户后可在对接会专题页面上申请加入对接会。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报送的信息,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接会开始后,全国平台将及时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通报各地信息报送和对接工作的最新情况。对接会结束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成交情况进行认真核实,成交结果证明以电子版(PDF扫描件或者图片)反馈至全国平台邮箱([ncsw@mofcom.gov.cn](mailto:ncsw@mofcom.gov.cn))。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对接会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与党员远程部门的协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对接会工作方案,抓好任务落实。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整合利用各种涉农资源,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各种信息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做好信息和数据的收集

工作。重点组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积极利用对接会平台开展农产品购销对接工作。

(三)对于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开展农村商务信息服务试点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县(区、市)的指导,充分发挥党员远程教育系统的资源优势,紧紧依靠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村级终端站点管理员、大学生村官的作用,开展信息收集、整理和购销对接服务工作。

(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对接会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梳理对接会中的典型案例,并做好学习交流和经验推广。要及时全面评估工作成效,建立对接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对接常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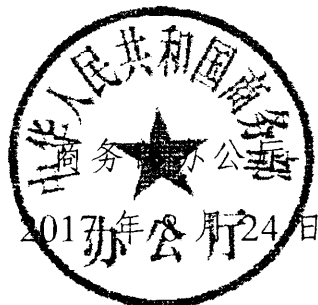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请于2017年10月13日前将对接会工作总结报送至全国平台,商务部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方式:

电子商务司 胡学兵 电 话:010-65198950

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联 系 人:李淮滨 电 话:010-53771322



---

商务部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4 日印发

---

附件 2

## 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联络员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 姓名 | 职务 | 固定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    |    |      |    |    |
|    |    |      |    |    |

（请将此表于 9 月 10 日前传真至：020-38261471）